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蔡惠如
電 話：04-37061517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51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1688A00_ATTCH1. pdf、0051688A00_ATTCH2. pdf、
0051688A00_ATTCH3. pdf、0051688A00_ATTCH4. pdf、0051688A00_ATTCH5. pdf、
0051688A00_ATTCH6. pdf、0051688A00_ATTCH7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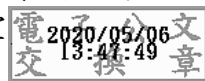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於民國109年4月30日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4日書函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63964號函及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4月30日部特四字第10949244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修正案，業經本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於109年4月30日以部特四字第1094905875號、國人管理字第1090070407號、交人字第1090009807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